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1年8月19日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修正通過
113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員工，舉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均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者。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
- 四、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教職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本校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每年檢討其空間及設施，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五、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印刷品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六、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所屬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

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本校性騷擾案件專責單位之成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七、本校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5-2254601 轉 1701、1711

(二)專用傳真：05-2162038

(三)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email.cygsh.tw

(四)專責單位：人事室

八、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達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嘉義市政府。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比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至少一位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申訴人得於本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

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嘉義市政府勞工局。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申訴管道如下：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應向本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

2、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教育部內部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嘉義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各該受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向嘉義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

十三、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並依被害人之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應送請本委員會確認是否受理。

(二)應受理之申訴案件，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依本要點第十四點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案件相關人員或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本委員會應依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對申訴案件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

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五、調查人員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三)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作證或提供協助程序中，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移送本委員會審議處理。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雙方當事人之敘述。
- (二)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相關人證、物證之查驗紀錄。
- (五)處理建議。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七、性騷擾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十點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同一事件經本委員會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三)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四)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

屬前項不予受理之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並應副知嘉義市政府社會局。

十八、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本委員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原本委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委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重新調查。

十九、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嘉義市政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十、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其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法令作成適當懲處處分、移付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嘉義市政府。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或處理建議。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二、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